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會址

新界沙田馬鞍山西沙公路 632 號頌安邨。

第三條：宗旨

維繫畢業同學與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母校」）之間的關係，繼續傳承「震夏人」的精神，回饋母校，報答培育之恩。

第四條：組織

由母校之畢業同學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職員

本會職員為幹事會幹事。

第六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英文為法定語文，若遇未盡明白之處，則以中文解釋為準。

第七條：年度

每屆兩個年度兩年，由十月一日至後年之九月三十日。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會員

凡曾於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之同學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會籍

會員之會籍為一年。

第十條：會員權利

- (一) 享有選舉、被選、複決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
- (三)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二) 按時繳交本會會費；
- (三) 積極參與及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一切會務；
- (四) 受本會委任之職務；
- (五) 會員如有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應儘快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定義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 (二)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主席

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若幹事會會長缺席時，由幹事會副會長主持；若兩人均缺席時，則由幹事會選任幹事會幹事一人為會員大會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秘書

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長出任。若幹事會秘書長缺席時，則由幹事會選任幹事會幹事一人為會員大會臨時秘書。

第十五條：開會次數

每個年度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六條：臨時會員大會

於下列情況下，幹事會主席應於七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一) 經幹事會二分一或以上之成員聯署要求；或
- (二) 經會員四分一以上聯署要求。

第十七條：開會公布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議前七天以書面公布，並附議程。

第十八條：法定人數

以會員二十分一或以上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四天內再行召開，是次大會則以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

第十九條：議案通過

議案通過須具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贊成，方可正式通過，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

第二十條：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交幹事會審閱，審閱後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會員公布。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一條：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組織及權責

最少五人，最多十三人

(一) 會長一人：

- i.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 ii. 對外代表本會；
- iii. 擬定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二)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行政事務，會長缺席時，則代行其職責。

(三) 秘書長一人：

- i.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 ii. 負責一切檔案及文牘。

(四) 司庫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五) 其他成員（一、三、五、七或九人）：

處理幹事會委派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任期

每屆兩個年度。

第二十四條：常務會議

- (一)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三次的常務會議；
- (二) 須於開會七天前，通知各幹事，並附議程，由會長準備。

第二十五條：非常務會議

- (一) 於下列情況下，幹事會會長應於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
 - i. 如有特別事故，幹事會會長要求召開；
 - ii. 經一半或以上幹事會幹事聯署要求。
- (二) 秘書長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

第二十六條：會議法定人數

- (一) 幹事會以全體成員之一半或以上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 (二)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是次會議則以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表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之二分一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論。會議主席除打破平手外，不備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辭職

- (一)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意。
- (二) 主席之辭職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九條：出缺

- (一) 會長如有出缺時，由副會長替之，原副會長職位懸空；
- (二) 副會長、秘書長或司庫如有出缺時，由幹事會幹事互選一人替之；
- (三) 其他幹事會幹事如有出缺時，即懸空之；
- (四) 幹事會幹事少於五人時，幹事會即自動解散，由餘下幹事召開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授權一選舉委員會，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選出新幹事會。

第三十條：選舉委員會與幹事會選舉辦法

(一) 由現任幹事會於該屆任期結束前兩個月，委派人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選舉活動。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沒有投票權，亦不得為幹事會參選人。

(三) 選舉法則：

i. 採用內閣制；

ii. 候選內閣主席須於提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其內閣名單；

iii.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iv.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v. 選舉有效之法則：投票人數為有效人數；

vi. 當選資格：

A. 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時，自動當選。

B. 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時，則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及棄權票；

2. 以贊成票最多者當選。

vii. 點票：

A.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

B. 由現任幹事會主席及候選內閣幹事主席負責監票；

C.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

D. 即時公佈結果及封票。

viii. 反對期：

A.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反對期，若無反對則該候選內閣順利當選；

B. 提出反對程序：

反對者須於反對期內聯同十分一或以上之會員，以記名書面形式，詳列其反對理由，呈交選舉委員會。

C. 處理：

當選舉委員會收到反對書後，須召開會議，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如接納之，則需通報幹事會於兩星期内召開會員大會，討論並表決該反對事項；若該反對事項於會員大會內獲得法定人數通過，則該次選舉作廢，並進行補選。

(三) 選舉活動

選舉細則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

第五章 財政

第三十一條：收入來源

(一) 會費

i. 凡新舊會員可於全年辦理入會及續會手續。

ii. 每個年度會員會費，由應屆幹事會決定。

第三十二條：財政年度

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章 懲處

第三十三條：懲處

(一) 幹事會任何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幹事會幹事以上要求，可提出對幹事之罷免案。罷免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該幹事即時免職；

(二) 如有任何人不服該罷免案時，可於罷免案通過後一星期內，聯同十分一或以上之會員，以記名書面形式提出上訴，幹事會須於收到上訴後一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上訴，是次結果即為最後決定。

第三十四條：譴責

凡幹事有失職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即可向其譴責。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條：會章解釋

幹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

第三十六條：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顧問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本會顧問，向本會的工作提供意見。

第三十八條：名譽會長

幹事會得邀請任何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擔任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可享有除選舉以外的一切會員權利，任期則以當屆幹事會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九條：解散

如本會解散，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必須捐贈予其他非牟利團體。

(本會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於幹事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